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3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